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於本報告書日期，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書稱為「委員會」)由六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期間的委員會成員及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6頁至第97頁。委員會成員中並無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列席所有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四次會議，而委員會主席、外聘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委員會在收到有關要求時會予以考慮，並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批准委任公司外聘核數師執行非核數工作。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委員會的職責

依據「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下述項目：

- 監察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局建議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任何變更，以及與外聘核數師就公司財務事宜溝通；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財務報表的整全性；

- 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能力是否充足；及
- 監察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與內部審核部主管聯繫、批准公司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聽取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

有關委員會職責的更多詳情已載列於「職權範圍」，而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年報第108頁至第112頁公司管治報告書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向董事局報告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會議的撮要及指出當中浮現的相關問題。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預備，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不同意見的表達及提升公司在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草稿會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便提出意見。委員會在下一個會議上，經考慮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意見後，會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委員會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委員會每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前，會議秘書會與委員會主席預先商定該年主要會議議程，而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

2019年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在2019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出席所有四次定期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提問。委員會分別在2月和8月的會議上專注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帳項，以預留更多時間在5月和11月的定期會議上檢討及討論公司的內部監控、內部審核及其他事務。

委員會不時邀請相關的執行總監會成員列席於財務總監的財務報告，以及總經理 — 採購及合約就公司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的鐵路興建項目最新造價的匯報。

誠如去年報告所述，委員會已要求管理團隊在外聘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下，對公司香港業務(非鐵路項目)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檢討」)。於年內，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原則上共同認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檢討中的建議，並聚焦於檢視和加強三道防線上。此外，委員會要求內部審核部就海外業務招標過程中的內部監控進行了一項特別審查(「海外審查」)。內部審核部已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報告。因應檢討和海外審查的調查發現，管理層將著手進行一系列的第三階段檢討。有關第三階段檢討的建議時間表和優先次序將會於2020年提交董事會作批准。

委員會於2019年的其他主要工作包括：

財務

- 審閱2018年報與帳項及2019中期報告與帳項的草稿，包括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公司興建的鐵路項目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和相關帳項作出的披露附註，並建議董事局批准；
- 聽取集團固定資產的帳面價值的更新；
- 聽取公司獲香港特區政府委託興建的鐵路項目最新造價的匯報；及
- 預覽2019年的中期及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

內部審核

- 審閱內部審核部的報告；
- 審視及認可呈予董事局有關2018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評估文件(聚焦於內部監控系統；因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由公司的風險委員會另行審視及認可)；
- 審閱並認可呈予董事局有關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文件；
- 審閱舉報進度報告；
- 審閱2018年有關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報告；
- 聽取內部審核部所需資源的檢討；
- 聽取有關一項歐洲項目的特別審查報告；
- 核准2020年內部審核計劃；
- 核准內部審核規章的更新；及
- 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會晤內部審核部主管。

外聘核數師

- 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及策略；
- 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公司提供的服務及所收取費用的概要；
- 事前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的服務；
- 聽取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2018年的年度帳項及2019年的中期帳項的主要事項；
- 聽取有關服務經營權付款及稅務事宜的更新；
- 審閱2018年核數師報告；
- 審閱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19年的年度審核及2020年的中期審閱，以及其他與審核相關及稅務服務的收費建議；
- 在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核數服務時，考慮其獨立性和其他相關因素；並備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2018年的年度帳目和2019年的中期帳目的審計報告中對其獨立性的確認；及
- 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會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管治

- 聽取就有關未決訴訟/潛在訴訟，法規及規例、營運協議和兩鐵合併相關的協議的合規事宜的2018年報告；
- 聽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檢討的中期更新；
- 聽取有關鐵路項目保證框架和資本性工程項目第二道防線監控的更新；及
- 收取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審核/風險/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感滿意。因此，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留任)出任集團2020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待公司股東於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通過。

方正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2020年3月5日

委員會已檢討及確認此審核委員會報告書。